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11365003290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電信管理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」第五點。

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